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3 日(四)上午 8:00

二、開會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陳弘偉校長

四、出席人員：學務趙民達主任、總務黎紹誠組長(代)、會計管紹博主任(假)、低年級代表 201 黃鈺雯老師、中年級代表 401 吳玟璉老師、高年級代表 604 鄭巧慧老師、家長會王冠雅會長(206 班)、家長會陳里雄委員(101 班)、家長會王翔鎔委員(203 班)、家長會楊家臻委員(306 班)、家長會蘇桂筠委員(505 班)、家長會張 艷委員(602 班)、廠商代表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一)依據 114.2.10 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743 號函：考量中央業加強原物料源頭輸入管理，且雙北近期查核尚無新增違規品項，衡酌學校午餐料理多元性，即日起可恢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含咖哩塊）及薑黃粉等調味品。

(二)午餐群組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 10:30-忠義國小(審查 114 年 4-6 月菜單及討論 114 學年度午餐招標事宜)。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度是否持續參加福星國小午餐群組，提請討論。

說 明：

(1)供應方式由中央廚房委外辦理；供應福星、新和、忠義、南門國小等共四校。

(2)調查表回收須達 70%以上：本次回收率 91%。

(3)採用回收有效問卷 60%以上家長意願：繼續參加福星國小學校廚房午餐供應 98.6%；不訂餐 1.4%。(如附件一)

決 議：全體委員同意-本校繼續參加福星國小學校廚房午餐供應。

案由二：午餐提供情形建議與回饋。

說 明：由各學年代表及家長代表說明建議及回饋、廠商提供回覆。

決 議：

(1)豬肉排-可以再切小塊點以利缺門牙的孩子咀嚼：

廠商答覆：目前福星國小是由低年級老師協助使用「食物剪」將豬排剪小塊，希望這部分可以由各班老師協助，較能根據個別學童咀嚼能力決定是否要剪，同時也讓小孩有機會可以訓練咀嚼、咬合能力，有助於兒童生長發育。

明天的午餐群組會議將提出雙軌制並行的方案：即低年級改為供應肉片，中高年級供應豬大排。這部分需要群組內所有學校都同意後才能做更動。

(2)炒麵，炒飯太好吃了，請炒麵炒飯加量：

廠商答覆：感謝同學們和老師的喜愛，炒麵炒飯部分廚房都有給各班進行加量。

(3)少數午餐水果偶有磕碰毀損、內部腐爛的情況：

廠商答覆：少數午餐水果偶有磕碰毀損，例如草莓、藍莓等表皮較為脆弱，在運輸的過程中易造成表皮破裂或軟爛的情形發生。

而對於水果內部腐爛的情況會反應給水果廠商，也會請廚房人員在挑揀水果時更細心剔除不良品。水果品質如有問題可請小朋友到備品區做更換。

案由三：午餐供應違規事項，提請討論。

(一)114年1月13日：305班學生喝完當日湯品-珍菇海芽湯，在湯碗中發現「小蟲」1隻，約0.3公分。



(二)當日處理：學生喝完湯後，在碗底發現一隻小蟲，報告導師後將蟲體送交學務處，觀察一日學生健康後續無其他異狀。

(三)廠商回覆：

(1)取回異物觀察因小飛蟲身軀完整，推測後端落入的可能性較大。湯桶於清洗後，隔日要使用前廚師都會先以熱水燙過湯桶，且湯品撈出後就會立即加蓋保溫至送到班上。

(2)日後要求送餐人員注意餐桶密合度及運送過程中避免病媒停留於餐箱外，並請廚房人員加強留意是否廚房有病媒出沒。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一般物理性異物(1-5點)、一般性生物異物(1-3點)，每點罰款為新台幣 2,000 元。

決議：此飛蟲是在學生湯碗中發現，蟲體完整且無其他學生及他校反映，後續請廠商嚴格把關，**本案不記點**。

案由四：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費用調整意向，提請討論。

說明：統鮮公司提出調整方案一、二及福星國小提出方案三，如下表。

方案	原方案	調整方案一	調整方案二	福星建議方案
年度	112-113 學年	114 學年	114 學年	114 學年
餐費	\$60 元/餐	\$60 元/餐	\$65 元/餐	\$60 元/餐
供餐內容	三菜一湯	三菜一湯	三菜一湯	三菜一湯
水果供應	每天供應	1 次/週 (一二四五輪流供應)	3 次/週 (供應乳品不供應水果) 供應方式： 每週一、隔週二、隔週三、隔週五及每月一次週四供應	4 次/週 (供應乳品不供應水果)
乳品供應	1 次/週	1 次/月(排在週二)	1 次/週	1 次/週
其他說明	特餐 1 次/週 (三菜一湯)	他校寒暑假如有供餐，乳品改為履歷豆奶 1 次/週(因量少廠商無法配送)	特餐 1 次/週 (三菜一湯)	特餐 1 次/週 (三菜一湯)
	有機青菜 2 次/月		他校寒暑假如有供餐，乳品改為履歷豆奶 1 次/週(因量少廠商無法配送)	焗烤 1 次/月
	生日特餐 1 次/月。 增加附餐			
	焗烤 1 次/月(單位無烤箱)			
	蔬食日 1 次/2 個月			

決議：

本校第一方案：價格\$65 元/餐，採用現行原方案之條件，不提供乳品供應。

本校第二方案：價格\$60 元/餐，採用福星國小方案之條件，水果改為每天供應，不提供乳品供應。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雅雯**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趙民達**

校長

新北市華區國民小學 陳弘偉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午餐供應方式家長意願調查-彙整表

問卷填發日期：114年3月5日

製表日期:114年3月11日

序號	班級	全班人數	問卷回收人數	繼續參加福星國小學校廚房午餐供應	不訂餐
1	101班	24	23	22	1
2	102班	25	25	25	0
3	103班	23	21	21	0
4	104班	25	24	24	0
5	105班	25	24	23	1
6	201班	23	23	23	0
7	202班	23	23	23	0
8	203班	23	23	21	2
9	204班	22	22	22	0
10	205班	24	22	22	0
11	206班	23	17	17	0
12	301班	26	17	17	0
13	302班	25	17	17	0
14	303班	26	24	24	0
15	304班	25	23	23	0
16	305班	25	24	24	0
17	306班	25	19	19	0
18	401班	24	17	16	1
19	402班	25	22	22	0
20	403班	26	22	22	0
21	404班	26	25	25	0
22	405班	26	21	21	0
23	406班	25	22	21	1
24	501班	23	17	17	0
25	502班	24	24	24	0
26	503班	23	23	23	0
27	504班	24	24	24	0
28	505班	24	23	23	0
29	601班	23	21	20	1
30	602班	23	23	23	0
31	603班	26	26	26	0
32	604班	23	22	21	1
33	605班	24	24	22	2
34	特教班	6	4	4	0
共34班	合計	807 (A)	731 (B)	721 (C)	10 (D)
			91%	98.6%	1.4%
			(B/A)	(C/B)	(D/B)

備註 1.調查表應回收70%以上方具代表性(B/A≥70%)。

2.回收有效問卷60%以上家長之意願為問卷調查之結果。

製表人：教師兼衛生組長李雅雯

單位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趙民達

校長：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陳弘偉